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社会问题

主编 向德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社会问题

主编 向德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问题/向德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3413-0

I. ①社… II. ①向… III. ①社会问题-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7079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社会问题

主编 向德平

Shehui Wen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界定.....	(1)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特征.....	(4)
第三节 社会问题的类型	(10)
第四节 社会问题的基本理论	(16)
第二章 社会控制与社会问题	(27)
第一节 社会控制概述	(27)
第二节 社会控制与社会问题的关系	(35)
第三节 转型期的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	(41)
第三章 社会秩序与社会问题	(54)
第一节 社会秩序概述	(54)
第二节 社会失序问题	(61)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的社会失序	(68)
第四节 社会秩序的协调与重构	(76)

第四章 社会失范与社会问题	(84)
第一节 社会规范	(84)
第二节 社会失范	(92)
第三节 社会失范与社会问题的关系	(101)
第五章 社会问题研究方法	(111)
第一节 社会问题研究方法论	(111)
第二节 社会问题研究的程序	(119)
第三节 社会问题研究的具体方法	(129)
第六章 社会问题的成因及解决方法	(138)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成因分析	(138)
第二节 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条件	(146)
第三节 解决社会问题的原则	(151)
第四节 解决社会问题的对策	(155)
第七章 人口问题	(162)
第一节 人口问题概述	(162)
第二节 人口老龄化问题	(170)
第三节 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	(178)
第四节 流动人口问题	(187)
第八章 失业问题	(197)
第一节 失业问题的内涵	(197)
第二节 失业理论	(203)
第三节 失业问题的影响	(212)
第四节 失业问题的治理	(218)
第九章 贫困问题	(229)
第一节 贫困问题概述	(229)
第二节 中国农村贫困问题	(238)
第三节 中国城市贫困问题	(249)
第四节 中国反贫困政策	(259)

第十章 犯罪问题	(269)
第一节 毒品犯罪.....	(269)
第二节 性犯罪.....	(278)
第三节 黑社会组织犯罪.....	(287)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问题	(299)
第一节 生态环境问题概述.....	(300)
第二节 全球生态环境问题的现状与原因.....	(305)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之路.....	(310)
第四节 中国的生态环境问题现状及其成因.....	(316)
第五节 中国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322)
第十二章 弱势群体问题	(331)
第一节 弱势群体.....	(331)
第二节 老年人问题.....	(336)
第三节 残疾人问题.....	(341)
第四节 妇女问题.....	(349)
第五节 儿童问题.....	(357)
第十三章 异常群体社会问题	(367)
第一节 自杀问题.....	(368)
第二节 精神疾病问题.....	(378)
第三节 吸毒问题.....	(387)
第四节 青少年越轨问题.....	(395)
后记	(405)



第一章

社会问题概述

社会问题是指在社会中存在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严重失调或冲突现象。社会问题不仅直接影响社会成员的生活，也影响社会的运行与发展。社会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和主要议题。社会学学科就是在研究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中发展起来的。本章我们界定社会问题的内涵，剖析社会问题的特征，分析社会问题的类型，介绍社会学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研究社会问题的主要视角和重要理论。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界定

一、社会问题的内涵

社会问题，也称社会病态、社会解组、社会反常或社会失调。社会问题是指在社会中存在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严重失调或冲突现象。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转，阻碍社会的协调发展。

社会问题是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产物。在社会发展和变迁的过程中，社会的整体平衡被打破，社会结构失去相对稳定性，社会系统的有些功能减弱，有些功能丧失，有些功能转化，造成社会结构失衡、功能失调，社会问题随之出现。社会

问题的出现有正负两方面的功能：一方面，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某些暂时性的失调是对社会旧结构的突破和旧体制的冲击，可以促使社会结构和功能的自我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严重的社会问题会对社会起消极的破坏作用，阻碍社会的健康协调发展。

研究社会问题是社会学的传统主题。社会学产生的重要原因，就是为了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

不同的学者由于研究的侧重点或兴趣不同，从不同的角度给社会问题作出了不同的界定。

乔思·谢泼德（J. Shepard）、哈文·沃斯（H. Voss）认为：“一个社会的大部分成员和社会上一部分有影响的人物认为不理想、不可取，因而需要社会给予关注并设法加以改善的那些社会情况即为社会问题。”^①

中国著名社会学学者孙本文先生指出：“社会问题就是社会全体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进步发生障碍的问题。”^②

王康将社会问题定义为：“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某些社会活动因社会关系发生了与现实的社会环境失调（即相异或发生矛盾），并引起人们普遍注意，需要以社会的力量来解决的现象。”^③

郑杭生教授在《社会学概论新修》中指出：“社会问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问题，泛指一切与社会生活有关的问题；狭义的社会问题特指社会的病态或失调现象。这里所说的是狭义的社会问题，指的是在社会运行过程中，由于存在某些使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失调的障碍因素，影响社会全体成员或者部分成员的共同生活，对社会正常秩序甚至社会运行安全构成一定威胁，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干预的社会现象。”^④

雷洪在《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中指出：“社会问题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产生和客观存在的，影响（或妨碍）社会生活和社会机能，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并期望予以解决，目前需要且只有以社会力量才能解决的社会失调现象。”^⑤

朱力给社会问题下的定义是：社会问题是影响社会成员健康生活，妨碍社会

① [美] 乔思·谢泼德、哈文·沃斯：《美国社会问题》，5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② 孙本文：《社会学院里》（下册），16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③ 王康等：《社会学词典》，117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④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3版，35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⑤ 雷洪：《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协调发展，引起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一种社会失调现象。^①

我们认为，社会问题是指在社会中存在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严重失调或冲突现象。

二、构成社会问题的条件

社会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各种失调现象，但并非所有的失调都可构成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必须具备五个基本条件：

（一）社会问题的起源具有社会性

任何社会问题的产生都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行为和观念造成的，而是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的行为、观念或一定的社会结构导致的。例如，我国的人口过剩问题，是由我国大多数人的传统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导致的。个别人，或者少部分人的生育观念和行为，是不可能造成社会生育率过高、人口增长过快现象的。因此，要把社会问题与个人的离轨行为区分开来。引起社会问题的现象通常是一种“公共问题”而非“个人烦恼”。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指出，社会问题也即公众的问题，即不是个人的困扰，而是社会中许多人遇到的公共麻烦。“个人麻烦”（personal troubles）发生在有限生活领域内，烦恼属于个人的私事，它是个人感到自己的利益或生存条件以及所持有的价值观念遭受威胁时所产生的，需要通过个人的行动加以解决。“公共问题”（public problem）却是涉及整个社会的问题，是属于大众的事，它超越了个人狭小的生活环境，与全体社会成员或大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密切相关，对社会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共问题”往往是社会结构失调、行为规范失范和社会运行失控引起的。它的产生并不是少数人的责任，它的解决也要通过社会。

（二）社会问题内容和表现形式具有社会性

社会问题的本质是社会失调，即社会运行过程中的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并非个别的失调现象，而是表现在大多数人共同的观念、行为及其后果中。例如，我国的人口过剩问题，表现为大多数育龄夫妇所持有的传统的生育观念和客观、实在的多胎生育行为，其导致了社会教育、社会就业的困难，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缓慢等后果。

^① 参见朱力：《当代中国社会问题》，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三）社会问题的后果具有社会性，它能对社会的大多数成员的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对社会的运行和发展构成障碍

社会问题后果的社会性主要表现为两个维度：一是横向结构性，二是纵向层次性。横向结构性是指，社会问题对不同社会群体、不同社会部分和不同社会构成要素都产生影响。纵向层次性是指，社会问题带来的后果既包括社会个体在人生过程中的继续社会化，也包括社会组织、社会制度和社会文化的变迁与演进。^① 例如，我国的人口过剩问题，无论是在横向结构还是纵向层次，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社会的发展。

（四）社会问题的责任具有社会性

社会问题产生原因、内容、表现形式的社会性，决定了任何社会问题的责任不可能且不应该由个别人或少数人来承担，而是由全社会共同承担。虽然每个人承担的社会角色不同，每个人承担的责任有别，但是社会问题的责任应是由社会生活中的大多数或部分人共同承担的。

（五）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社会性

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是社会性的，涉及整个社会生活，它的消除和解决也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努力可以改变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社会力量的交汇合作才可能改善和解决。社会问题具有社会性，那么社会问题解决的条件和过程也具有社会性。要解决社会问题，单靠少数或某个社会组织是不够的，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才能解决。事实上，任何个人都无法解决任何社会问题，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解决，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问题解决的可能性程度，与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的可能性程度成正比。例如，腐败问题是我国加速转型期一个危害极大的问题，不仅有个体腐败，而且还有集体腐败。腐败问题的行为主体大，人数多，腐败活动极其复杂，对社会的危害很大。腐败问题的解决，涉及社会各个方面。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特征

社会问题的特征是社会问题本身所特有的性质和属性。一般来说，社会问题

^① 参见刘成斌、雷洪：《社会问题的社会性》，载《理论月刊》，2002（1）。

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社会问题的普遍性

社会问题的普遍性是指社会问题的无处不在和无时不有，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社会问题是无处不在的。其主要表现为：首先，在全球范围内，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和任何地区都普遍存在社会问题，目前尚没有哪个国家、民族和地区可以例外。其次，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方面都普遍存在社会问题，即任何社会领域都存在和出现过社会问题。因而，社会问题的存在具有无国界性、无制度性、无社会形态性的特征。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在社会问题的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的过程中实现的。因此，人们无法完全消灭社会问题，只能将它的破坏性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和时间内。

第二，社会问题是无时不有的。从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社会问题就始终伴随着社会的运行和发展，一刻都没有消失过。因为人类社会一产生，与之相应的社会结构也随之产生。社会结构是社会诸要素稳定的关系及构成方式。任何一个社会的社会结构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社会与环境之间，都存在因内部因素的互相矛盾或因外部因素的互相冲突引发的社会问题。只是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形态中，社会问题存在的形式和性质有所不同。

此外，社会问题的普遍性还表现在社会问题的对象、社会问题的影响和社会问题解决的期望三个方面。其一，社会问题所表现出的社会失调是一个相当普遍或关系到大多数人的现象，而不是个别或个体现象。比如，住房问题作为社会问题，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住房紧张，而是大多数人住房紧张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矛盾。其二，社会问题对社会机能、社会生活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是普遍的，而不是只影响个别人或少数人的现象。社会失调所表现的普遍性，决定了其对社会的影响是普遍的或影响到大多数人。而且任何一种具体的社会失调，其影响不仅仅在失调现象的范围或领域，往往波及或影响到更为广泛的范围或领域。例如住房问题，住房的紧张不仅仅影响人们居住生活的稳定，夫妻生活、家庭生活的和谐，生活质量，身心健康等，而且影响同事关系、干群关系、邻里关系、家庭关系，影响孩子的学习，乃至影响人们的消费方式、生活方式、生活情绪等等。其三，人们对社会失调的社会关注，乃至予以消除或解决的社会期望也是普遍的。由于社会失调及其社会影响是普遍的，社会失调现象及其社会影响必然引起普遍的或大多数人的关注，并且期望予以消除或解决。例如住房问题，它不仅会引起住房困难、无住房者的关注，而且由于涉及社会利益分配、社会消费

趋向、社会生活观念的变化、人际关系的和睦等诸多方面，因而也能引起住房并不困难的那些人乃至政府的关注，以至社会上大多数人都期望解决目前存在的住房问题。

二、社会问题的复杂性

社会问题作为一类社会现象，属比较复杂的现象，其复杂性表现在：

（一）社会问题产生的复杂性

任何社会问题的产生和形成都是由多种因素复合而成的。有历史的原因、现实的原因、制度的原因、个人自身的原因，还有社会运行失调等原因。而且社会问题产生的所有原因不易被识得，诸多原因交织在一起，每个原因所起的具体作用也不易被识得，特别是那些间接的原因、社会历史性的原因、隐性的原因，难以确定其主要的原因。例如，贫困问题的产生，既有社会历史的因素，又有制度的因素，既有自然环境的因素，又有个体与家庭的因素等其他因素。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都是引起贫困的原因，而且这些因素之间又相互联系、互为因果，甚至其中一些因素与贫困现象互为因果，以致难以说明这些原因究竟如何具体地导致了贫困现象，以及哪一种因素是对贫困现象的产生起主导作用的主要原因。

（二）社会问题的内容和形式的复杂性

社会问题的本质是社会失调，但社会问题在内容上是复杂的。首先，对于不同的社会问题，其社会失调的具体内容是不同且多种多样的，如社会结构失调、社会规范或社会制度失调、社会利益失调、社会文化失调、社会关系失调、社会行为失调、社会心态失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失调、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失调、生产行业 and 部门之间失调、多种经济成分之间失调等等；其次，一个社会问题大都具有几种具体内容的失调，而且几种内容的失调也可能交织在一起，以致任何一个社会问题其社会失调的内容都呈现出复杂的状态。例如住房问题，其本质上具有人口数量与住房数量的失调、生产与消费的失调、社会政策和社会制度的失调、社会关系和社会分配的失调等多种内容的失调。

社会问题的本质——社会失调的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并可能多种形式交织，呈复杂状态，即任何一个社会问题和任何一种内容的社会失调都可能表现为多样的形式或具有多种表现。例如，社会利益失调可表现为贫富悬殊，也可表现为不按劳付酬，还可表现为社会群体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冲突，等等。又如我国的人口问题或人口失调，表现为人口出生率高、人口的增长超过生产力水平或经济

的增长、贫困人口的增长、低素质人口的相对增长、“黑人口”、就业难等形式和现象。

社会问题的本质社会失调，不仅其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多样复杂，而且社会失调的具体内容与具体表现形式之间也呈复杂的状态。一种具体内容的失调可有多种具体表现形式，如上述社会利益失调、人口失调的表现状态；一种表现社会失调的形式也可能反映多种具体失调内容，例如，我国目前普遍的短期行为现象，不仅反映了社会行为（具体为行为目标）的失调，也反映了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社会管理、社会利益、社会心态等多种内容的失调。

（三）社会问题解决的复杂性

社会问题产生原因的复杂性、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复杂性决定了社会问题的解决必然是复杂的。任何社会问题的产生都经历了发展变化的过程。美国学者理查德·迈尔斯认为：“社会问题都要经历一个共同的发展顺序。这个发展顺序始于社会问题的出现，终于社会问题的成型。因此，社会问题并不是一出现就表现得十分严重，从而吸引社会公众的广泛注意，并使政府部门为了解决它而制定相关政策和设立相应机构。相反，社会问题有着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其中含有可以相互加以区分的不同阶段。每个阶段都为下一个阶段作好了准备，而下一个阶段总包含有一些新的因素，正是这些新因素使人们能够把它与上一阶段区别开来。这样，社会问题总是处于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中，经过自然史的三个发展阶段——觉察、政策决定与改革，从初始的萌芽到最终的成型。”^① 这就是说，社会问题有一个自然的生长周期，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前后阶段在成因上具有错综复杂性，当我们要去解决它时，它已具有相当的能量。

（四）社会问题社会关注的复杂性

社会对任何社会问题的关注都会是一个复杂的现象。由于社会中人们所属的群体、集团不同，从事的职业不同，扮演的社会角色不同，自身的利益不同，对一定社会问题的感受及所受到的影响不同，对社会问题乃至对社会诸方面的认识能力也不同，因而不同的人对同一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不统一、不一致的。首先是关注的出发点不同；其次是关注的具体内容不同；再次是关注的程度不同；最后是关注的目的或期望不同。例如住房问题，从关注的具体内容来说，住房困难户

^① [美] 理查德·富勒、理查德·迈尔斯：《一个社会问题的自然发展史》，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1（6）。

和缺房户，关注的是怎么得到需要的住房；等待并有可能得到分配住房的住房户，关注的是住房分配方案和何时实施分配；有房户特别是住房宽裕户，关注的是如何保住自己住房的既得利益；政府关注的是住房解困政策和措施；科学工作者主要关注的是解决住宅问题的理论依据；房地产商关注的则是利润等等。

三、社会问题的持久性

任何事物的产生、存在和消亡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也有其自身的规律。由于不同事物、现象的规律性不同，不同事物、现象存在的时间或持续性便有所差异。但任何社会问题都是持久性的社会现象，即社会问题一经形成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存在，而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失或消除。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问题的形成有一个累积和演化的过程。在事物相对平衡、稳定、和谐的状态下，社会问题的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状态的形成有其多因性和复杂性，故其形成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第二，社会问题的解决有一定的条件。社会问题产生原因、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复杂性决定了其解决的复杂性。那么从客观性上说，只要这些复杂的条件不消失，社会问题的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状态就会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

第三，社会问题的认识有一个过程。人们对任何事物的认识总有一个过程，而且有一定的局限性，在一定的阶段有一定的相对性：对较为简单事物的认识过程比较短，局限性比较小，对较为复杂事物的认识则相反。社会问题的产生、存在、影响均呈现复杂的状况，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现象，因而人们难以在短时期内对社会问题有较为全面、科学的认识。那么从主观上说，人们在没有科学认识社会问题之前，是无法解决社会问题的，因此对从主观上消除或解决社会问题的可能性而言，社会问题也会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

任何社会问题都是在较长时期内存在的现象，如人口问题、住房问题、环境污染问题、腐败问题、失业问题、毒品问题等等莫不如此，持久性是所有社会问题现象不可变的特征。

四、社会问题的历史性

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都处于一定的发展条件、发展环境和状态，从而构成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和特征。一定时期中的社会现象，都与这一时期的社会历史环境或特征有关，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这一时期特有的历史环境的产物。虽然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会存在着内容、形式、影响各异的多种

社会问题，但所有社会问题都会打上这一历史时期的烙印，即其产生、具体内容、表现形式、产生的可能影响、解决的条件等，都与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环境有关，这就是社会问题的社会历史特征。社会问题的历史性表现在：

第一，特定的社会问题只发生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处于转型期的社会问题，都带有转型期的痕迹和特征。新旧事物的摩擦、冲突、此长彼消、融合等都不同程度地在各种社会问题中表现出来。例如双轨制、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贫富两极分化等都是转型期突出的社会问题。

第二，同一社会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一个社会的价值取向直接影响人们对客观社会状况的评价。在一个时期有的社会状况是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而在另一个时期又为人们所不容，其根本原因在于主观上人们评价社会问题的标准变了。例如环境污染问题，工业化早期，人们将烟囱林立、浓烟滚滚、围湖造田、荒山变梯田描绘为未来社会的理想蓝图，是社会欣欣向荣的景象。而在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今天，森林的滥采乱伐，“三废”无治理地排放已经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问题的社会历史特征，是认识一定时期中社会问题的产生原因、具体内容、表现形式、不同类型、解决条件、解决策略，乃至实际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基础。

五、社会问题的变异性

事物总在运动和变化之中，变异性是事物的普遍特征。社会问题现象也一样，虽然长期存在，但一些方面仍不断发生变化，其变异性表现在：

第一，社会问题存在形式的变异性，即社会问题的表现形式发生变化。例如人口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主要表现为失业、贫穷、人口增长过快等；二战以后，则逐渐在一些地方出现人口增长过慢现象、普遍的老龄化现象，贫穷现象在一些地方有所减少。

第二，社会问题存在范围的变异性，即社会问题涉及的地域范围和社会范围发生变化。例如毒品问题，虽然各国政府大都采取比较严厉的打击措施，但毒品却蔓延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吸毒人员也呈越来越多的趋势。但住宅问题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许多国家得以解决，存在住宅问题的国家和地区逐渐减少，其存在的范围也在不断缩小。

第三，社会问题社会影响程度的变异性，即社会问题对社会的影响广度和深度发生变化。例如环境污染问题，目前对各国的影响越来越广泛，人们的食物、用品、健康、气候、居住环境等都受到影响，乃至引起农业生产方式、技术的变

革，工业产品、技术、行业的调整等等。

第三节 社会问题的类型

中外的一些社会学家都曾对社会问题进行过分类，例如默顿（Merton）、尼斯贝特（Nisbet）、费普斯（Phelps）、哈德（Hart）、孙本文、冯和法、袁华章、童星、朱力、雷洪、罗玉达等，试图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社会问题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以社会问题的产生分类

（一）以社会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划分

以社会问题发生的可能性为依据进行划分，社会问题可以划分为必发性社会问题和偶发性社会问题两类。

必发性社会问题是指在社会变迁或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这类社会问题产生于一定社会历史阶段或一定社会环境条件下。例如环境污染问题，现代工业的发展必然会导致对自然界排放污染物质。当世界现代化规模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或阶段，必然造成自然环境自身运动无法净化的全球性污染。

偶发性社会问题是指在社会变迁或社会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不移的、不可避免的，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社会问题。这类社会问题的产生没有必然规律性，是或然性的、可能产生的。例如人口问题，由于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或一定的历史阶段，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冲突程度、人口的历史状况、自然资源状况、社会文化传统、社会观念等方面的不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在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或一定阶段，并非都会产生人口问题。

区分这两类不同的社会问题有助于阻止偶发性社会问题的发生，也可以为认识那些已发生的社会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社会问题发展的趋势等提供认识的基础，并为分析不同社会问题解决的条件及制定解决的对策提供一定的思路。

（二）以社会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划分

社会问题成因具有多元性和复杂性。从因果联系而言，社会问题是一果多因现象。但任何社会问题的多元成因中，一般又有一个决定某一社会问题发生的相

对主要原因。如果从相对主要原因上分析和解释社会问题的产生，即可形成社会问题的一种分类标准及各种类型。

以社会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作为分类标准，可以依据不同的指标。例如，从不同的社会领域分析社会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可划分为源于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观念或社会心理的，及生存自然环境的等各种社会问题。从社会结构方面分析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可以划分为源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源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或者源于社会关系、社会分层等方面社会问题。

以主要原因对社会问题进行分类，不仅是认识各种社会问题现象产生具体条件的一种方法，也是认识各种社会因素与社会问题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一种方法，并且是寻求解决社会问题对策的重要认识基础。

（三）以社会问题产生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划分

社会结构是社会体系诸要素之间较为持久、稳定的排列、组合及相互联系的模式，是社会存在的最主要形式，是许多社会现象产生的基础或条件。认识特定社会现象的发生是否与一定的社会结构有关，是认识该社会现象发生、发展、消亡的重要方面，对各种社会问题的认识也是如此。以社会问题产生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为标准进行划分，可将社会问题分为结构性社会问题和非结构性社会问题两类。

结构性社会问题是指社会问题的产生和存在由一定的社会结构所导致，或与一定的社会结构本身直接相关。因此这类社会问题的解决，将需改变或涉及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例如，我国的城乡关系失调，与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与农村实际上的二元社会结构有关。这样的社会问题属结构性的社会问题。

非结构性社会问题是指社会问题的产生和存在并非由一定的社会结构所导致，或与一定的社会结构本身无直接联系。因此这类社会问题的解决一般不需社会结构的变动。例如犯罪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形态、社会结构的社会中都会存在；环境污染、交通紧张等现象与社会结构则没有直接关系。

（四）以社会问题产生与社会存在（运动）的状态划分

以社会问题产生与社会存在（运动）的状态划分，社会问题可分为稳定性社会问题和过程性社会问题两类。

稳定性社会问题是指社会处于相对稳定时期或处于相对稳定状况下，特别是社会结构在稳定状况下，产生的社会问题。一般而言，社会结构乃至社会各方面的稳定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和发展，但社会结构的稳定状态也可能产生社会